



2021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 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专题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3月

2021年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 专题报告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3月

课题团队成员

课题组组长： 毕 昆 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课题组成员： 周慧颖 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4
三、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现状	10
1.使用娱乐功能最频繁，教育功能次之	10
2.在情感和社交动机下追星，沦为资本圈钱的对象	11
四、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现状	13
1.技术性保护手段被认可，有待进一步宣传普及	13
2.对未成年人上网的限制多于引导，“堵”多于“疏”	14
五、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	17
1.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整体满意，家长群体更具忧患意识	17
2.技术性保护手段满意度高，最支持游戏“宵禁”	19
3.对未成年人上网态度谨慎，最担心网络沉迷和有害信息	21
4.“饭圈”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23
5.家庭和学校被认为是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主力军	26
6.对网络素养教育工作满意，尤其重视安全素养	27
六、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自我认知	29
1.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整体满意	29
2.认为上网“利大于弊”，最担心网络沉迷	29
3.半数了解“饭圈”文化，对它“爱恨交织”	32
4.认为父母是“上网第一责任人”	33
5.内容质量是防沉迷模式失效的痛点	35
6.期待加强网络信息素养和公民素养教育	36
七、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倡议	38
1.加强互联网企业自律自治，优化产品功能设计和内容质量	38
2.因地制宜，多主体协同开展网络素养教育	38
3.强化家庭责任，父母是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第一责任人”	39
4.培养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自主意识和自控意识	39

一、前言

为充分发挥网络安全社会组织在网络空间建设中的桥梁作用，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国家及地方政府网络安全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国网络安全事业的发展，由全国各级网信、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全国 135 家网络社会组织共同发起，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 2021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启动。本活动持续 10 天，共收回问卷 284.5235 万份，经数据清洗消除无效数据后，有效问卷 264.7339 万份。

此次发布的调查问卷分为公众版和从业人员版。公众版从大众化的角度，设置八个专题二级问卷，分别是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遏制惩处网络违法犯罪、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网络购物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互联网平台监管与企业自律、数字政府服务与治理能力提升、数字鸿沟消除与乡村振兴；从业人员版从网络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角度，设置四个专题二级问卷，分别是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行业发展与生态建设、新技术应用与网络安全、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其中“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作为二级问卷之一，围绕我国未成年人上网权益设置十四个问题。

为全面分析我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情况，基于发起单位调查所得的数据，由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主办，围绕本专题及聚焦行业趋势，结合分析得出四项调查结论，汇总形成本报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2021 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发布周在北京面向全社会举办。《2021 年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专题报告》作为发布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反映了现阶段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在数据要素化、可视化方向的具体实践，也为网络安全行业发展提供决策思考和可行路径，进而为网络空间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未成年人是网络空间的重要参与群体，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是时代的必然。一直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在体制机制上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在机制建设方面，国务院于 2021 年 4 月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¹；在法律层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增设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专章，从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全方位的规定²；在政策层面，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增进全社会儿童福祉等。

在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强大社会号召下，家庭、学校、互联网企业等主体纷纷响应，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共管共治，携手并进。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各地社区、学校展开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互联网企业推出未成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7/content_5603215.htm。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http://www.gov.cn/xinwen/2020-10/18/content_5552113.htm。

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实施强制实名、“宵禁”等措施，优化青少年防沉迷模式，严格管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在此背景下，调研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现状、满意度和群体差异，显得尤为必要且有意义。本报告旨在了解当前未成年人的上网行为和网络权益保护情况，分析公众和未成年人本身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观点看法，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提供建议。

调查显示，当前公众对我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满意，尤其是对于新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上网软件、防沉迷模式等技术性保护手段表示支持和认可，但与此同时，公众尤其是家长对网络沉迷、不良信息和不良“饭圈”文化等问题仍旧较为忧虑，社会期待在进一步优化技术性保护手段的同时，不断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深化综合开展网络治理，为未成年人创造清朗和谐的上网环境，使“网络原住民”一代能够在网络中健康成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1. 核心概念

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是指未成年人在网络环境和上网活动中不被侵害、享有权利、优先发展。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主要包括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信息权益和名誉权益四个方面。这意味着未成年人在网络环境和网络活动中不被侵害、威胁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在进行游戏充值、直播打赏、货品购买等消费行为时不被引诱、欺瞒和诈骗，在使用网络时能够获益于数字化信息和技术层面所显示的信息价值，同时不被算法算计、数据绑架和社交绑架³。

2. 内容与方法

本研究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展开调查，旨在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和未成年人自身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观点。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未成年人上网的基本情况，包括上网行为、上网态度、上网风险、上网引导管理方式和网络“饭圈”文化五个维度；二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措施和看法，主要从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满意和认可情况、未成年人保护软件使用和评价、青少年保护和防沉迷模式使用和评价、《未成年人保护法》了解与实施展开，考察社会和未成年人自己的认知和评价；三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问题，主要从责任主体、网络素养、网络素养教育课程三个维度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展开调研。

本研究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展开。调查问卷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和

³ 阮晨欣,范洁.网络 3.0 时代未成年人权益的软性保护[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04):85-91.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调查问卷专题两部分。个人基本情况主要统计受访者的性别、年龄、学历和职业身份。调研问卷专题整体分为三大部分，包括 13 大题，24 个小题。问卷的整体信度良好，科隆巴赫系数为 0.859。问卷主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共收集到不同性别、年龄、学历、职业身份和地区的样本 376892 份。其中，公众网民专题 5-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模块共收集到样本 50705 份。具体的样本分布如下：

性别分布：男性 45.2（22938），女性 54.8%（27849）；

年龄分布：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24.6%（12511），青年（18-44 周岁）64.4%（32720），中年（45-59 周岁）10.7%（5445），老年（60 周岁及以上）0.2%（111）；

职业分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员工 12.8%（6516），企业和公司人员 17.1%（8666），专业技术人员 8.2%（4166），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3.3%（1669），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0.7%（332），生产制造运输及相关人员 1.5%（750），学生 37.5%（19026），自由职业者 8%（4047），无业、下岗、失业人员 1.8%（927），其他 9.2%（4688）；

地区分布为：东部地区 72.1%（36611），中部地区 18.7%（9488），西部地区 6.8%（3432），东北地区 2.4%（1204），港澳台地区 0.1%（23），海外地区 0.1%（29）⁴；

学历分布：初中及以下 12078（23.8%），高中 15.5%（7864），中专 7.7%（3922），大专 18.3%（9275），本科 31%（15742），硕

⁴ 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ztjc/ztzd/sjtjr/dejtjkfr/tjzp/201106/t20110613_71947.htm

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士 3.3%（1662），博士 0.5%（244）。

性别分布：男性 43.7%（5467），女性 56.3%（7044）；

地区分布为：东部地区 68.5%（8565），中部地区 22.3%（2794），西部地区 6.6%（825），东北地区 2.5%（317），港澳台地区 0.05%（6），海外地区 0.05%（4）；



图1 样本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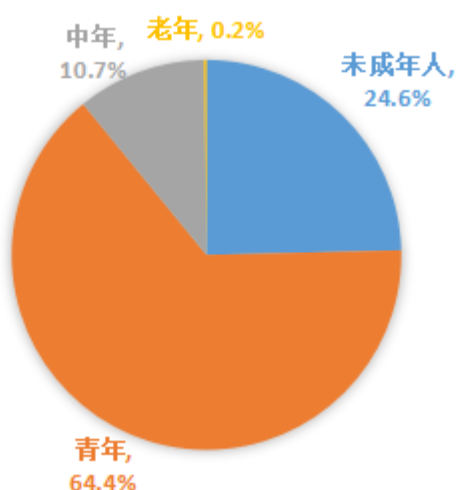


图2 样本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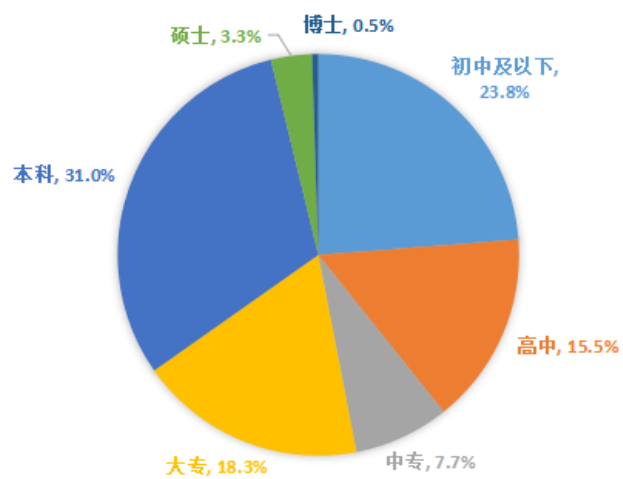


图3 样本学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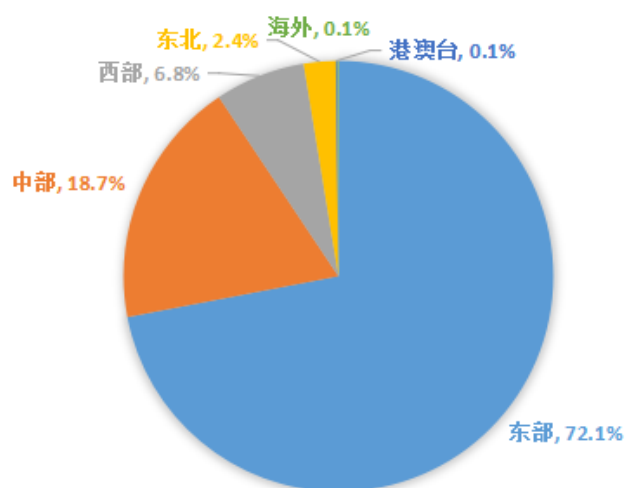


图4 样本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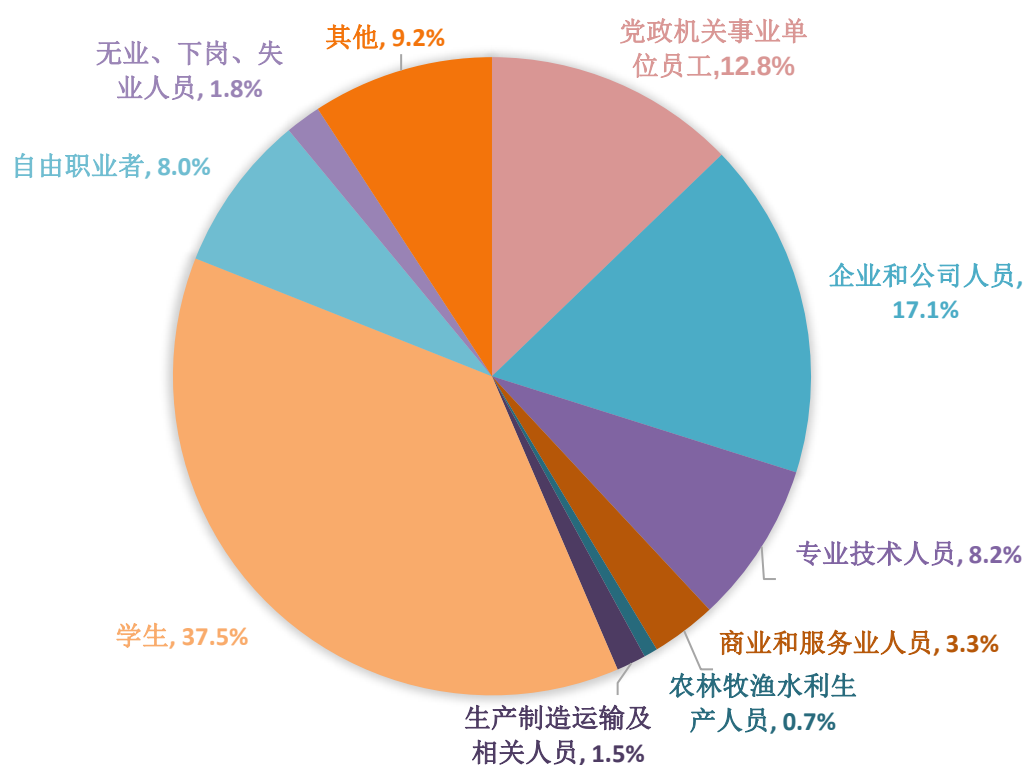


图5 样本职业分布

在所有样本中，未成年人样本共计 12511 份。具体的样本分布如下：

年龄分布：男性 43.7%（5467），女性 56.3%（7044）；

地区分布：东部 68.5%（8565），东北 2.5%（317），中部 22.3%（2794），西部 6.6%（825），港澳台 0.1%（6），海外 0.1%（4）。



图 6 未成年人样本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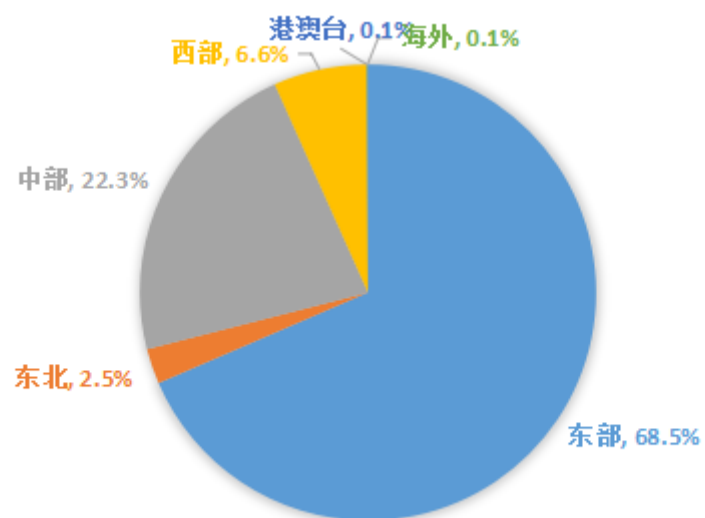


图 7 未成年人样本地区分布

三、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现状

1. 使用娱乐功能最频繁，教育功能次之

针对未成年人使用的网络应用服务的调查显示，网络游戏、网络视频和在线教育为未成年人前三种最常用的网络应用服务，其使用比例分别为 65.74%、59.1%和 48%。未成年人较少使用新闻资讯和网络直播的网络应用服务，两者分别占比 22.1%和 21.86%。这说明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网络游戏、观看视频等娱乐活动，其次是进行上网课、在网络上完成学习任务等教育活动。根据《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我国部分未成年网民可能存在过度使用互联网的情况，未成年网民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 2 小时以上的为 11.5%，节假日平均上网时长在 5 小时以上的 12.2%⁵。因此，我国未成年人可能存在上网过度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和教育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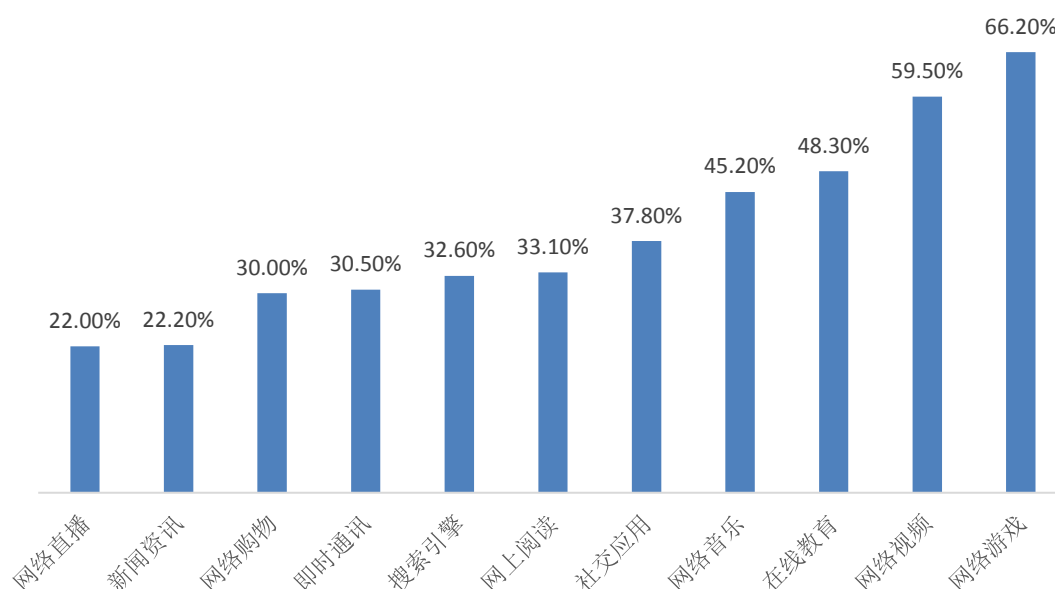


图 8 未成年人上网使用的网络应用软件

5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2021 年 7 月，北京。

2. 在情感和社交动机下追星，沦为资本圈钱的对象

调查显示，有13.2%的未成年人表示他们不仅了解“饭圈”文化，更是“饭圈”中的成员，这其中又有一半更是资深“追星”成员。针对未成年人追星的动机研究显示，社会整合动机和情感动机占据主流，有42.7%的人表示他们追星是因为“想交朋友，寻找理解和认同感”，也有40.9%的人觉得自己是想要“追求偶像，体验爱和被爱的感觉”。因此，未成年人追星的动机多是为了实现个人或社会整合的需求，即为了加强自信、赢得认可、获得成就感，以及为了增加与家人、朋友的社会交往、认识新朋友、扩大人际关系等⁶。



图 9 未成年人参与“饭圈”活动的原因词云图

此外，男性和女性未成年人在参与“饭圈”活动时的倾向也有显著性差异。女性未成年人是参与“饭圈”活动的主力军，线上数据劳动和经济消费是她们对偶像表达爱的主要方式，投票打榜、购买代言和转发控评是女性粉丝“饭圈”活动的前三项，其比例分别为85.3%、82.5%

⁶ 赛佛林，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M].郭镇之，徐培喜，等.译.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9： 255.

和81.5%。在整体参与比例较低的男性粉丝群体中，他们则更倾向于参加线下聚会活动（48.9%），而购买代言产品同样也是男性粉丝“饭圈”活动的主要内容（40.6%）。可以发现，“饭圈”群体已然成为互联网资本收入的重要来源，这深刻地反映出粉丝经济下流量所带来的巨大商业价值与经济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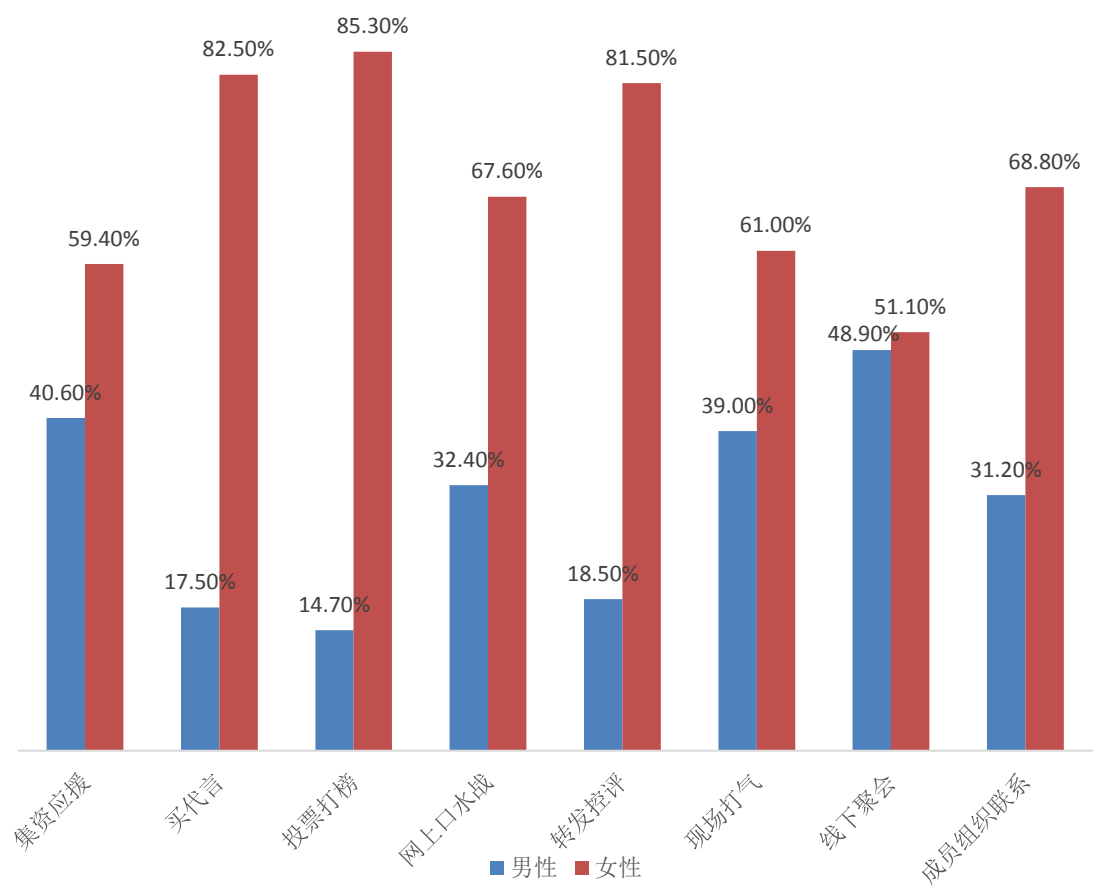


图 10 男性和女性未成年人群体参与的“饭圈”活动

四、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现状

1. 技术性保护手段被认可，有待进一步宣传普及

调查显示，未成年人在网络权益保护的技术性手段的感知上存在张力。一方面，接触过技术性手段保护的未成年人对其满意度较高，态度较为认可，对未成年人保护软件和“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的满意度高，分别为 3.73 和 3.75。其中 89.1%的未成年人认为“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90.6%的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使用体验表示认可和满意，71.1%的未成年人对各大游戏公司逐步推出的“网络宵禁”、未成年人实名认证和限时令表示认可，认为自己的上网情况有在这一措施下有一定改善，比较认同和支持这一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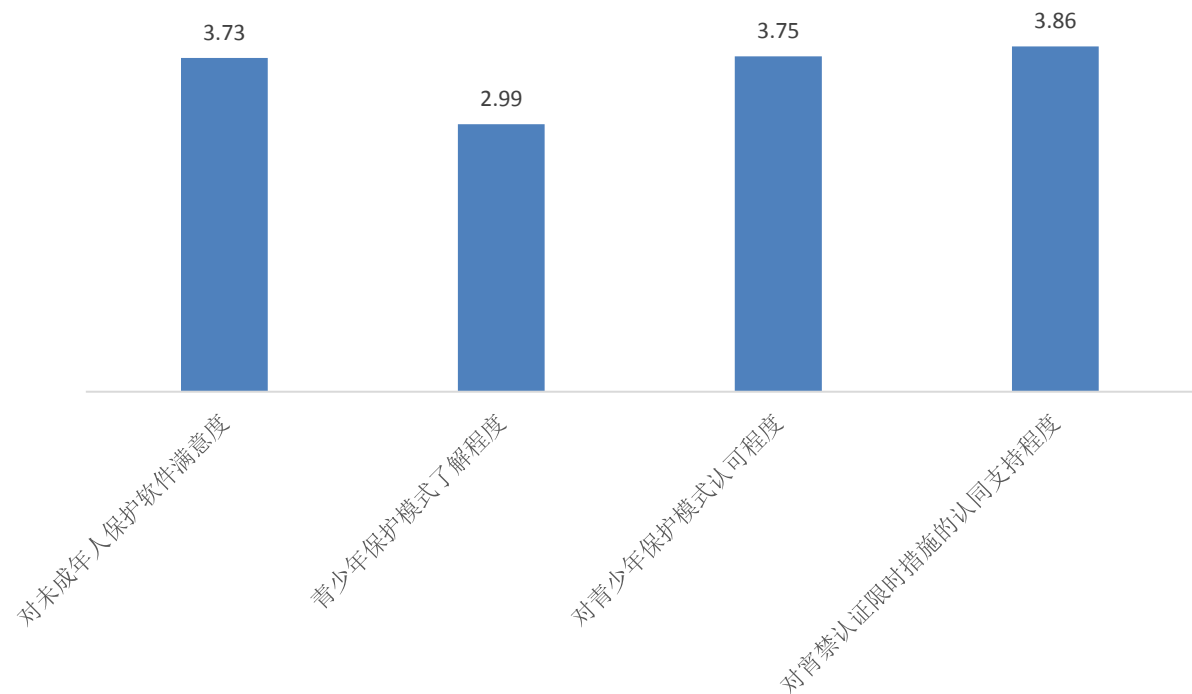


图 11 未成年人对技术性措施的看法

另一方面，技术性手段保护未成年人上网权益这一方式仍旧需要普及和宣传。调查显示，未成年人整体上认为自己缺乏对技术性手段的充分认知（了解程度得分为 2.99）。具体来说，11.1%的未成年人表示没有使用过未成年人保护软件，9.7%的未成年人表示不了解“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18.7%的未成年人表示自己了解但没有使用过“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也有 10.8%的未成年人认为“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并未发挥作用。

2. 对未成年人上网的限制多于引导，“堵”多于“疏”

调查显示，在对未成年人的上网引导管理方式上，公众更倾向于采用限制性措施。选择控制性措施如完全禁止未成年人上网的仅占比 2.7%，选择保护性措施如陪伴上网的占比 21.4%，而采用控制上网时长和上网前提方式的占比均在 50%以上。

公众对限制性措施的倾向也体现在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上，限制未成年人上网的时长、地点、方式和限制开设网络账户被认为是防沉迷的有效措施。其次是采用技术性保护手段维护未成年人的数字环境，同样，保护性措施如父母对上网行为约束监督和学校进行宣传教育的占比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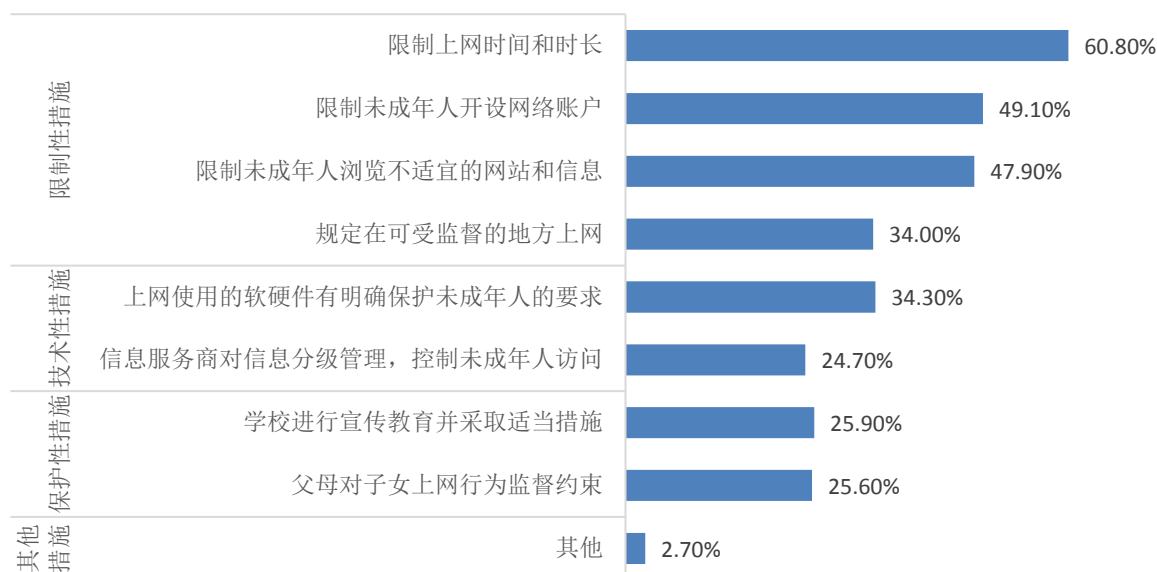


图 12 公众认为引导和管理未成年人上网时应采取的措施

此外，受教育程度影响公众对未成年人的上网引导管理方式的偏好。学历水平较高的群体倾向于选择技术性措施和保护性措施，学历水平较低的群体更多地为未成年人的网络使用设置限制条件。这可能是因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具有更多互联网技能与经验，能更加意识到数字空间的安全问题，他们自身已经养成了下载和使用网络安全保护软件的习惯，并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技术手段更为了解和熟悉。同时，较高学历群体更倾向于认为内容限制并非数字教养的长期有效手段，在网络和数字媒体使用过程中需要对未成年人群体给予适当的指导和引导，帮助塑造其数字文化和数字公民形象。

限制性措施一定程度上能隔绝未成年人在网络环境上可能遭遇的各类风险，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但单纯依赖限制性措施依旧无法提高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自主意识和能力。陪伴未成年人上网，帮助并指导其正确使用网络设备，掌握网络使用规范与道德伦理，提升信息辨识能力，并配合以适当的限制措施，这才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

保护的最佳手段。

从“其他”选项的回答内容来看，公众认为除了以上保护性、技术性和限制性措施之外，国家和政府也有必要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进一步的管理和监督，并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综合手段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图 13 公众“引导管理未成年人上网应采取的措施”题目中“其他”选项内容词云

五、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

1. 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整体满意，家长群体更具忧患意识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出台，尤其是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和防止网络沉迷的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得到全方位的保护。调查显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整体满意度为 3.17，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业较为满意。然而，在不同年龄、学历和家庭情况的群体间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

家中有未成年人上网的群体普遍对网络保护相关措施的了解程度更高，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更为严苛。例如，与家中没有未成年人上网的人群相比，家中有未成年人上网的群体对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满意度、对青少年防沉迷模式的认可程度、对互联网平台宵禁、认证、限时措施的认同支持程度都更低，但对青少年保护模式的了解程度却更高。从年龄分布看，这一特点更加明显。中青年群体多为家长，他们扮演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角色，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有深刻的认识与更丰富的经验。在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满意度方面，随着年龄增长，公众对网络权益保护的满意度呈下降趋势，在所有年龄群体中，中年群体的满意度最低（2.9），未成年人和老年群体的满意度较高。这说明家长在孩子上网过程中密切接触和体验着未成年人上网保护的相关措施，家长群体对未成年人保护话题有更高的敏感度与关注度，也在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保护问题上更具有忧患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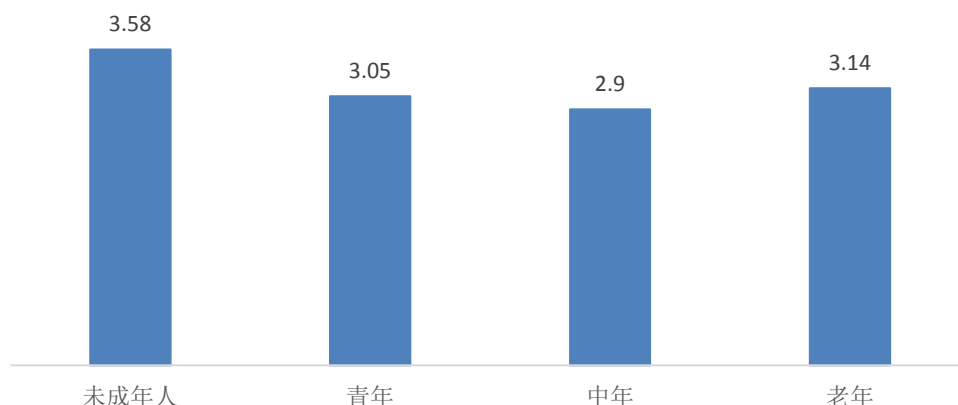


图 14 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满意度

就学历而言，低学历群体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满意度在 3 以上，而本科及以上学历群体的满意度则均在 3 以下。究其原因，可能由于高学历群体的信息获取能力和辨识能力较强，他们更能意识到网络环境中隐蔽性、潜伏性的安全风险，也更易产生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现状的不满与忧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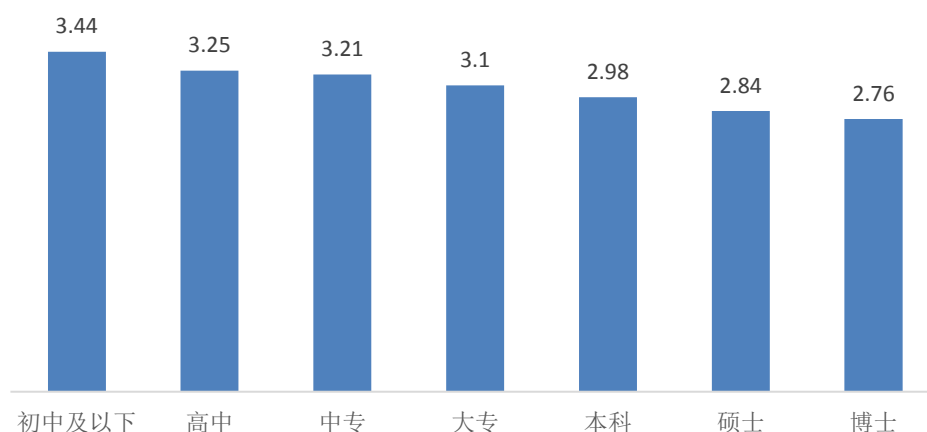


图 15 不同学历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满意度

尽管高学历群体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忧虑较多，但在看待未成年人上网行为方面，他们的态度相对开明。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群体倾向于认为未成年人上网缺乏辨识能力易被骗，本科学历群体认为

未成年人易受不良信息影响，而硕士、博士群体则更多地认为上网对未成年人利大于弊，是学习的重要途径。在上网引导管理方式上，较高学历群体也更倾向于选择技术性措施，而不是限制性措施。

高学历群体有更高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忧虑，这也让他们在管教未成年人上网时更加谨慎，高知家长会提醒孩子注意各类网络风险，同时他们丰富的数字教养手段能给未成年人提供更加灵活和适当的引导，因此他们对未成年人上网更多地持乐观态度。

2. 技术性保护手段满意度高，最支持游戏“宵禁”

在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具体维度上，青少年保护/防沉迷模式（3.42）和游戏公司“宵禁”、实名、限时措施（3.65）的满意度均高于整体得分（3.17），而未成年人软件使用体验（2.88）、“饭圈”治理（2.98）和网络素养教育（3.11）的满意度得分均低于整体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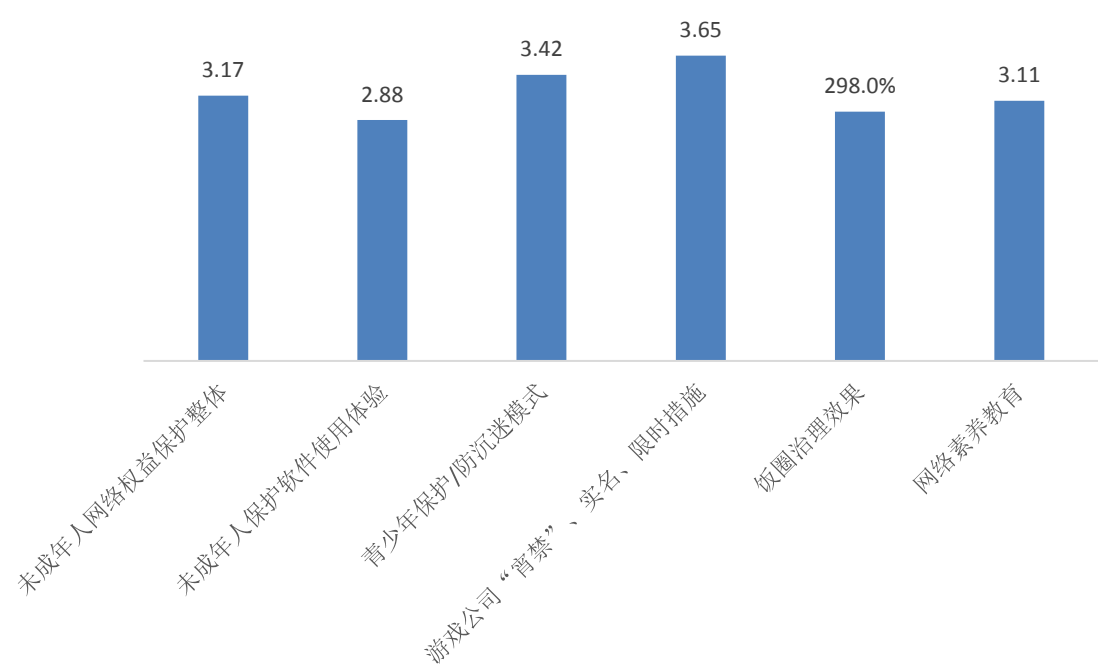


图 16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各方面满意度

可以看出，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的技术性手段受到了公众较高的认可，限制未成年人进行网络游戏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良信息侵害被认为是必要的、积极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区分于成年人模式的青少年保护模式和防沉迷措施，能协助家庭、学校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高效的数字管教和约束，隔绝网络空间中的大部分有害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防沉迷模式受到广泛认可，但具体的公众对于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使用体验满意度得分并不高（2.88）。将近半数公众认为一般或是不满意，15.1%的公众表示没有使用过相关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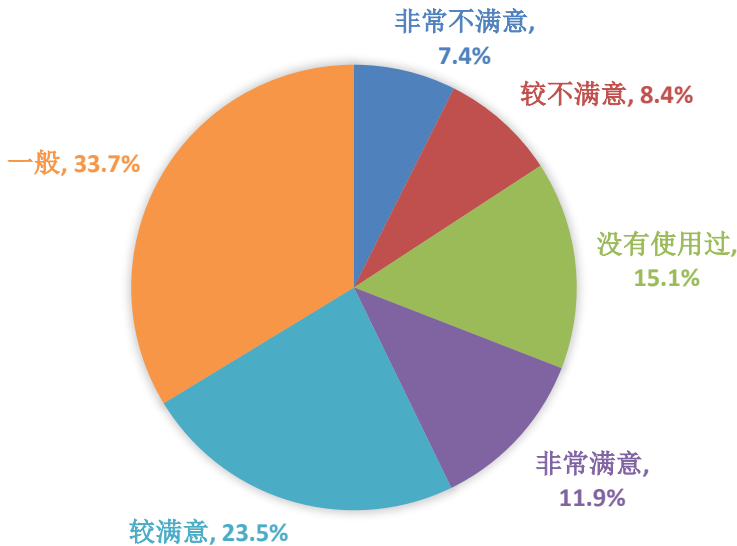


图 17 未成年人使用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满意度

在失效原因方面，53.4%的公众认为“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与一般模式板块设置完全相同”，48.1%的公众认为其“保护能力有限，不能防止直播平台主播诱导打赏”。整体上，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失效原因可以总结为功能设计缺陷和内容质量不足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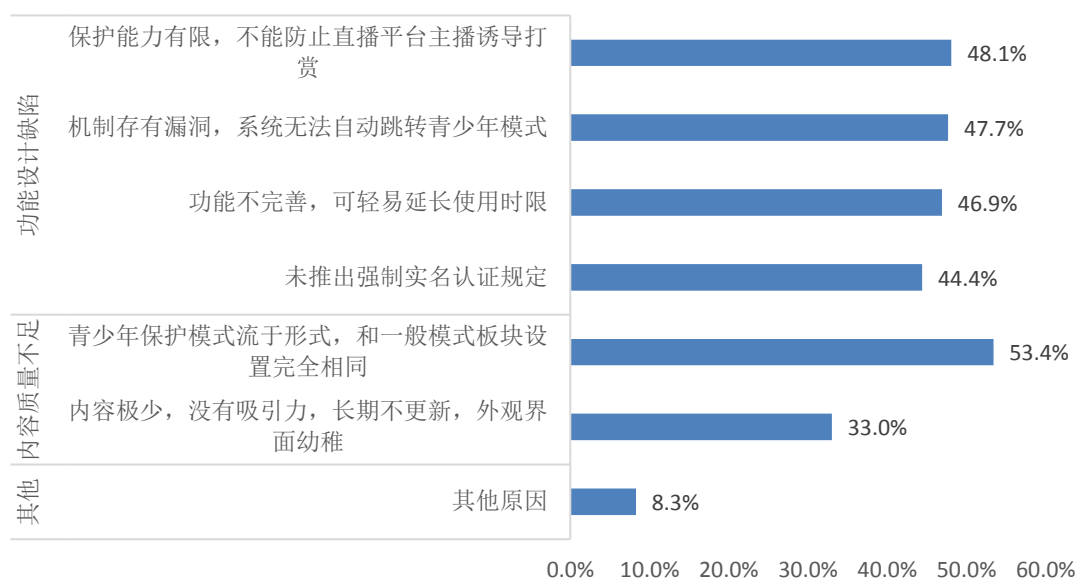


图 18 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失效原因

在“其他”选项中，不少公众还提出“很多家长不清楚青少年模式的存在，或是不会使用”“青少年模式存在漏洞，孩子轻易绕过，如借账号，网上购买账号”“不同年龄段一刀切，不灵活”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青少年模式对未成年人上网的限制与规范作用，未成年人保护软件的产品服务提供商应重视对其使用体验的优化。

此外，公众对国家有关部门整治网络“饭圈”和相关网络综艺的效果评价得分为 2.98，仅有 38.5%的调查者表示认为这些整治措施有效果，可见，公众对网络“饭圈”治理的整体效果评价一般，为降低“饭圈”文化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网络“饭圈”整治行动需持续开展。

3. 对未成年人上网态度谨慎，最担心网络沉迷和有害信息

调查显示，社会对未成年人上网整体持消极态度、对各类网络风险表示担忧情绪的占据主流，如“容易沉迷在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中”“缺乏辨识能力，容易被网友欺骗”“容易受网络暴力、色情等低俗不良信息影响”等，共占比 64.9%，而对未成年人上网持积极态度，认为未

成年人上网能获益的仅占比 34.9%。此外，近三成受访者认为需要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限制或严格管理。这充分说明了当前社会对未成年人上网存在较大忧虑，认为整体“弊大于利”，且不少公众已经意识到了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进行管理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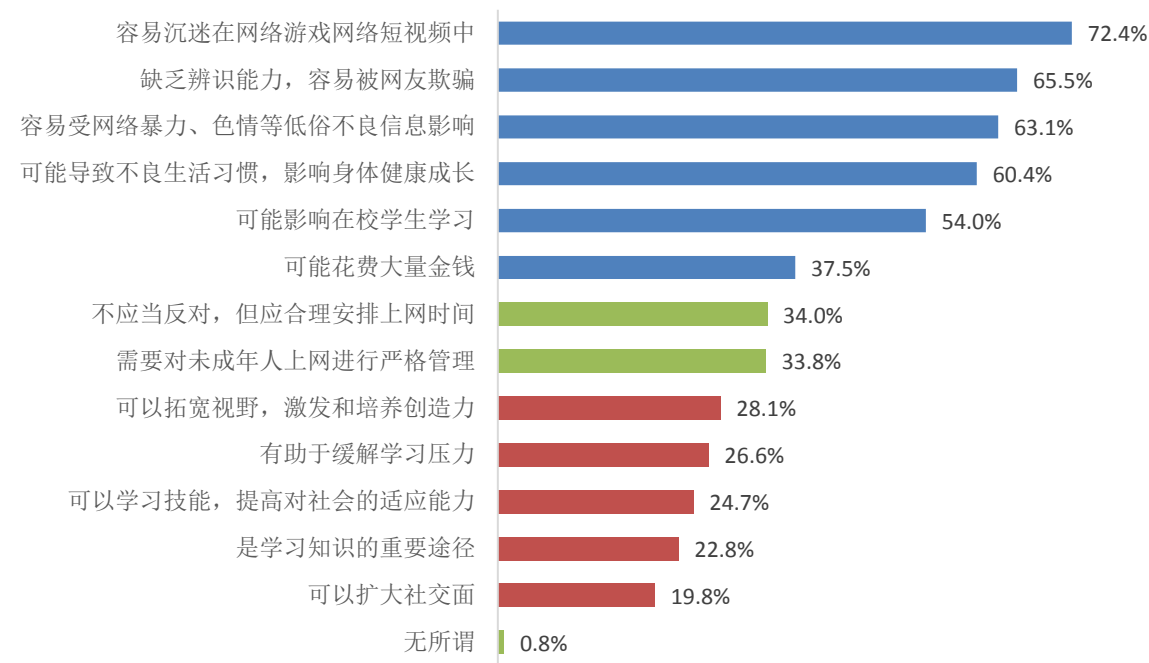


图 19 公众对未成年人上网的态度

在未成年人上网风险方面，网络沉迷、不良信息、网络诈骗和个人隐私泄露是最受关注的几类问题。而公众对具有潜伏性的网络风险如网络欺凌、网络心理健康、盲目追星的关注度较低，占比均在 50% 以下，这些网络风险的危害通常持久且深远，值得更加重视。家长群体也在问题的关注焦点上与大众有所差异，调查显示，家长群体更关注网络沉迷和网络心理健康问题，其余调查对象更倾向于关注网络欺凌和过度消费问题。



图 20 公众关注的未成年人上网风险词云

4. “饭圈”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社会对于“饭圈”问题较为关注，“饭圈”文化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已不容忽视。然而，就了解程度而言，仅有 20.77%的受访者表示自己了解“饭圈”，是粉丝群体，46.71%的受访者表示不大了解或完全不了解“饭圈”。可见公众对“饭圈”的了解程度较低，“饭圈”仍是小众的亚文化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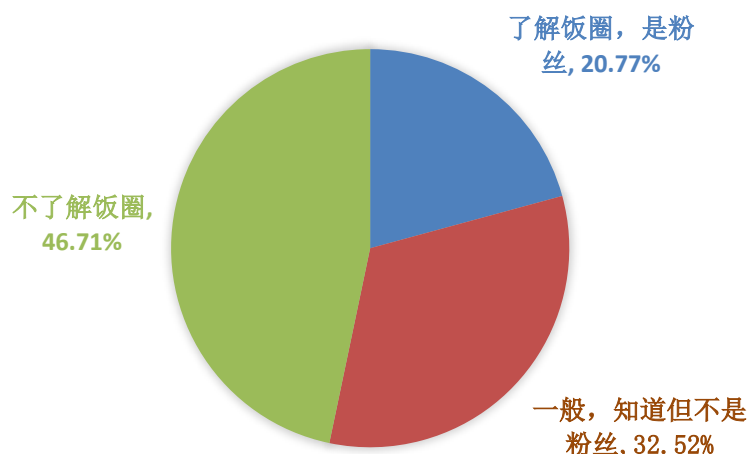


图 21 公众对“饭圈”的了解程度

公众对“饭圈”的不解伴随着负面评价一同存在。调查显示，社会整体较一致地对“饭圈”持有负面评价，64.8%的人认为“饭圈”对青少

年的影响是负面的，“饭圈”对青少年的影响得分仅为 2.27。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不排除一直以来社交媒体平台上“饭圈”乱象给公众带来的负面印象，以及媒体对“饭圈”文化的各式报道。为推动“饭圈”文化良性发展，政府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措施，如“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调查显示，公众对“饭圈”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仍旧表示忧虑，“饭圈”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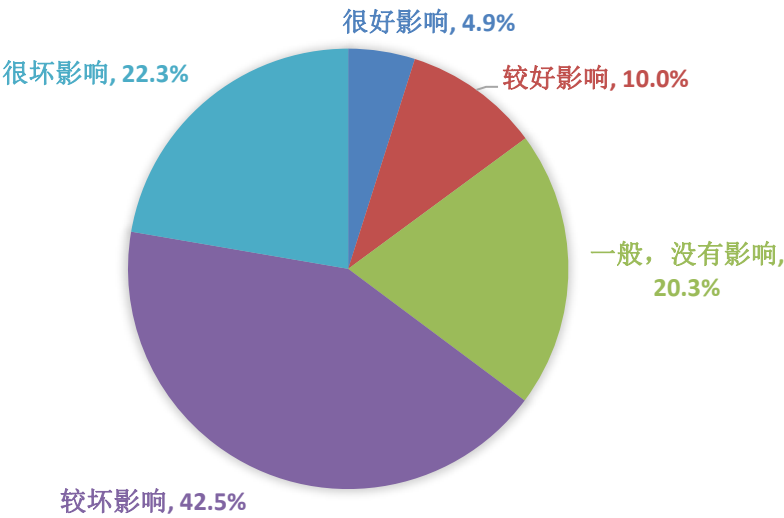


图 22 公众认为“饭圈”对青少年的影响

对“饭圈”文化的了解程度和看法在不同性别和年龄的群体间表现出显著差异。调查显示，女性、未成年人群体对“饭圈”文化的了解程度更高，评价相较正面，这些群体更多地认为“饭圈”是“粉丝因喜爱相同事物，自发的聚集，会共同发展它”。而男性、成年人群体对“饭圈”文化的了解程度相较更低，评价也更负面，他们更倾向于将“饭圈”的存在评价为“资本操纵的结果，平台、娱乐公司、明星、APP 利用粉丝热情谋取利益”。这可能与“饭圈”的原始动力是情感的付出与获取有关，对“饭圈”的情感投入和情感消费越高，自我对于“饭圈”的群

体认同和自我认同感会越强，因而造成了对“饭圈”文化了解程度较深的群体和外部群体间对“饭圈”文化看法的显著差异⁷。



图 23 公众对“饭圈”文化的看法

就如何加强“饭圈”整治措施方面，不同职业群体间也表现出差异。学生群体更多地认为要加强粉丝素养教育，这也反映了学生是“饭圈”文化的主要参与群体，更易陷入网络“饭圈”互撕谩骂、网络暴力和网络欺凌的风险之中。此外，职业专业度更高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员工、专业技术人员对“饭圈”文化更为警惕，他们认为要加强平台监管、要求明星自律；而职业自由度较高的商业和服务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和无业和失业人员更倾向于不需要加强整治措施。

⁷ 田丽，毕昆，李彤.互联网“饭圈”：衍生逻辑、社会风险与治理思想.全球网络空间秩序与规则制定[M],2021,215-231.

社区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作用还需得到更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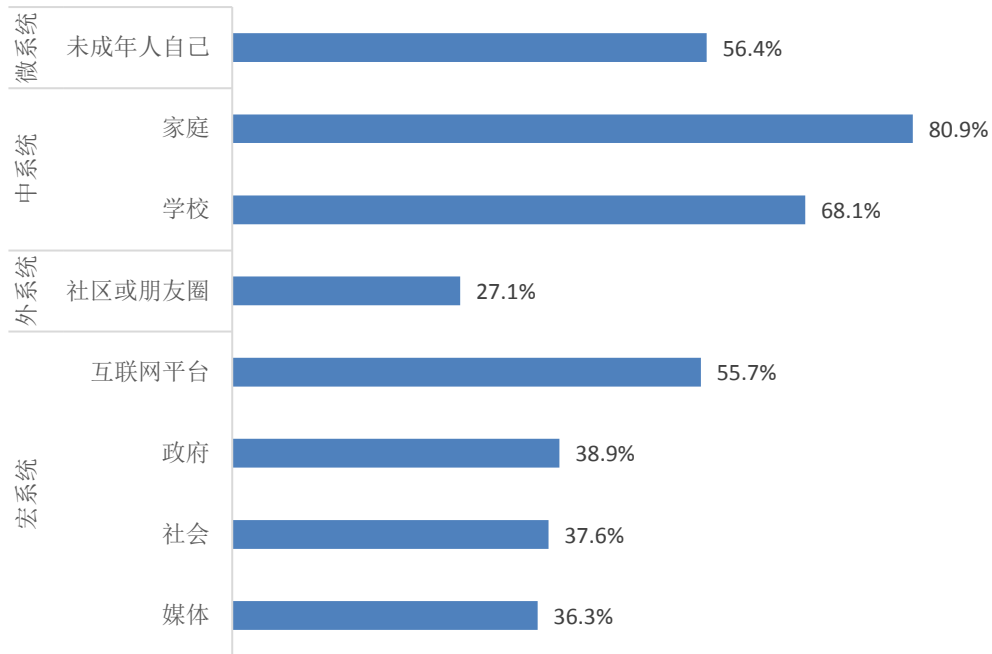


图 25 社会公众认知中应当引导未成年人上网的责任主体

6. 对网络素养教育工作满意，尤其重视安全素养

公众对本地学校/社区开展的网络权益保护宣传/网络素养教育课程的满意度得分为 3.11，整体满意度良好。在加强网络素养教育课程方面，按照公众需求从高到低依次是：网络信息辨别能力培养、网络使用规范和道德修养培养、网络安全有关法律知识、互联网基本知识、网络安全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和网络使用技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事业具有综合性，需要从提高未成年人信息辨识能力、安全意识、法律道德意识等多维度全方位开展，可以看出，信息素养、公民素养和安全素养被认为是网络素养教育中的重要维度，而强调技能学习的数字素养受公众的重视程度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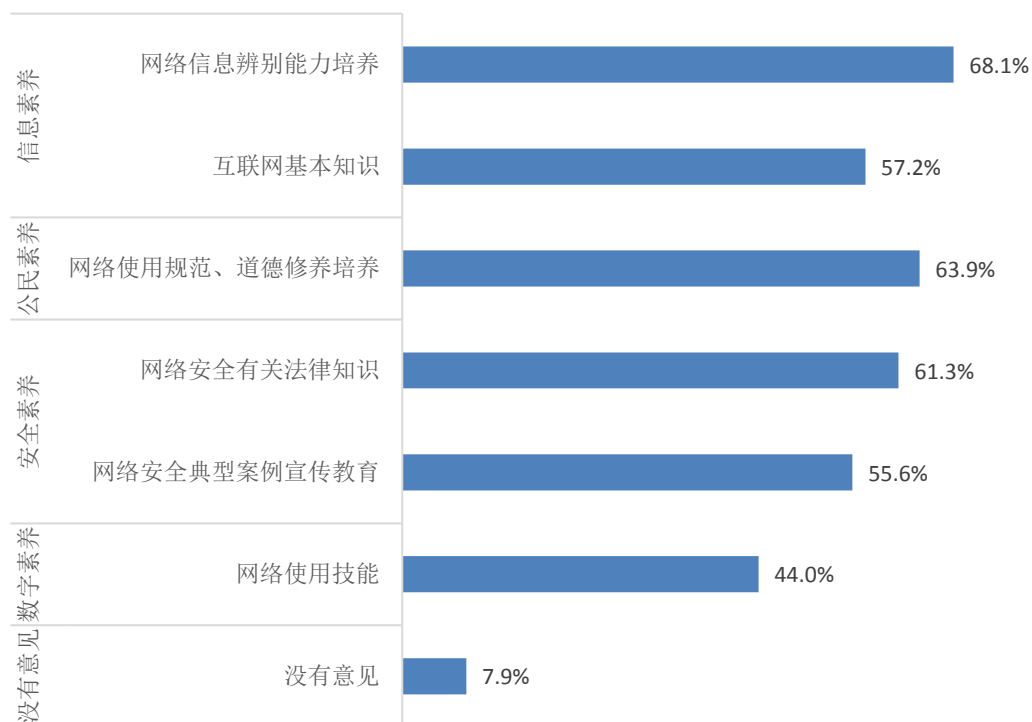


图 26 社会公众认为学校和社区应该加强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在如何加强网络素养教育课程上，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也具有显著差异。青年群体更多地期待信息素养和安全素养课程，而对于承担监护人角色的中青年群体而言，安全素养课程的重要性远胜于其他。

六、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自我认知

1. 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整体满意

不同于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担忧，未成年人整体对自己的网络权益保护持有较高认可度和满意度(3.58)，其中，有 17.60% 的未成年人表示非常满意，有 36.90% 的未成年人表示表示满意。

这也与《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中的结论一致，报告显示，网络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意识不断增强⁹。可以看出，我国当前在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得到了未成年人本身的较大肯定，他们认为自己能够在当下的网络行为中获得较为满意的保护和教育。

2. 认为上网“利大于弊”，最担心网络沉迷

和社会公众的认知一样，未成年人在进行上网活动时，认为它对自己产生的负面影响较正面影响更多。有关于未成年人上网态度的调查结果显示，认为上网对自己有负面影响选项全部排在被选择最多的选项行列。其中，最多未成年人担心自己沉迷于网络中的游戏和视频内容，认为自己“容易沉迷在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中”（59.20%），同时也有许多未成年人担心自己“缺乏辨识能力，容易被网友欺骗”（48.60%），网络暴力、色情等低俗不良信息的影响，以及可能影响自己的学习和身体健康则排在其后，分别占据 46.70%，45.60%和 43.80%。

⁹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2021 年 7 月，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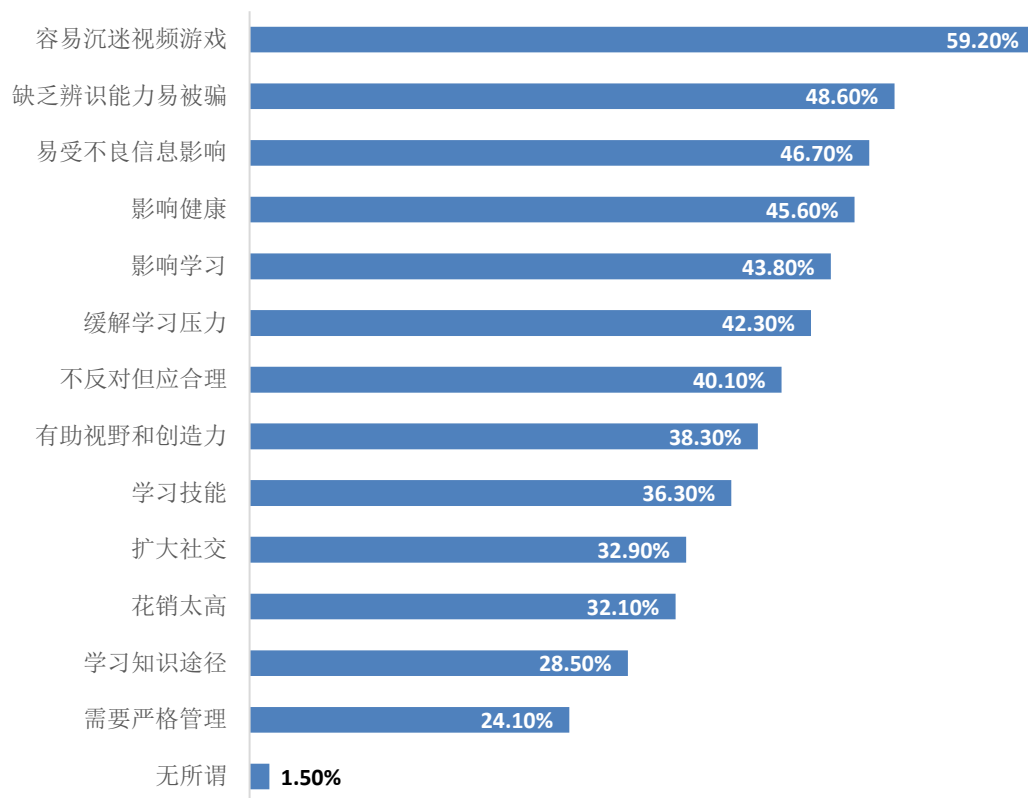


图 27 未成年人对上网的态度

虽然未成年人的上网权益已经得到一定保护，但多数未成年人仍旧担心自己在上网时会遭遇风险。调查显示，最受关注的是网络沉迷问题，有 70.2% 的未成年人选择了这一选项。结合上文游戏和视频是未成年人使用最多的网络应用这一情况可以发现，当前未成年人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上网依赖和沉迷风险。有资料显示，2020 年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较去年略有提升，其中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有空闲就要上网）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 19.6%，这一数据较 2019 年提升了 2.3 个百分点¹⁰。除了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也对“个人隐私泄露”“接触色情、赌博、毒品、暴力等不良信息”等问题表示担忧，其选择比例分别高达 64.1%、62.4%。

¹⁰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2021 年 7 月，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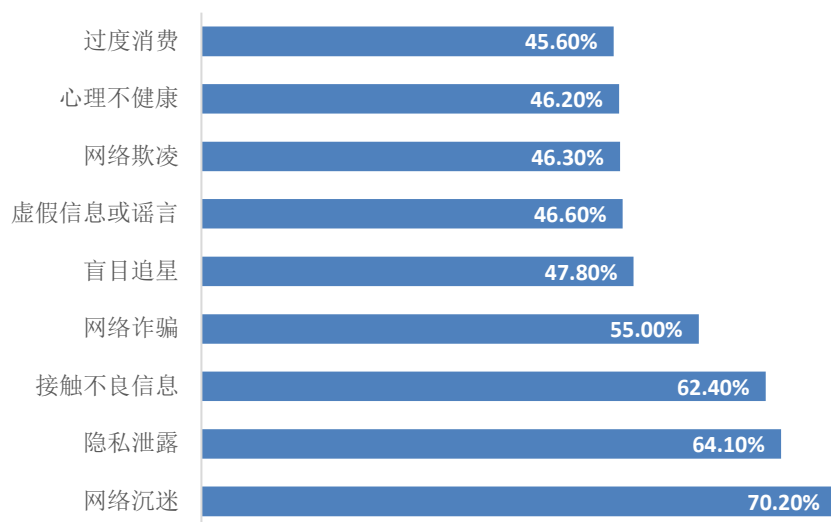


图 28 未成年人担心的上网风险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成因较为复杂。未成年人自身好奇心强、自制力弱、渴望得到认同等心理特点使然，以及相关方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引导和预防治疗不够可能是一大原因，而部分企业在运营中的诱导也使其在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成瘾问题上难辞其咎，一些网络游戏入门门槛低、互动性强、奖励诱惑多，为了培养“忠实玩家”，针对未成年人设计的新角色、新道具、新玩法层出不穷，更有甚者在游戏中添加淫秽、赌博素材，不仅使未成年人暴露在充斥不良信息的网络环境中，更有可能使自制力不强的未成年人沉溺其中。此外，一些网络视频平台不仅缺乏针对未成年人的内容分级，更是通过“算法推荐”和“奖赏反馈”等成瘾机制的设计，让一些未成年人“根本停不下来”¹¹。因此，未成年人上网的风险更有可能共生于网络环境之中，采取综合性的治理手段和预防性的教育引导或是首要考虑。

¹¹ 季为民.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须有效解决[J]. 网络传播, 2020 (10) :7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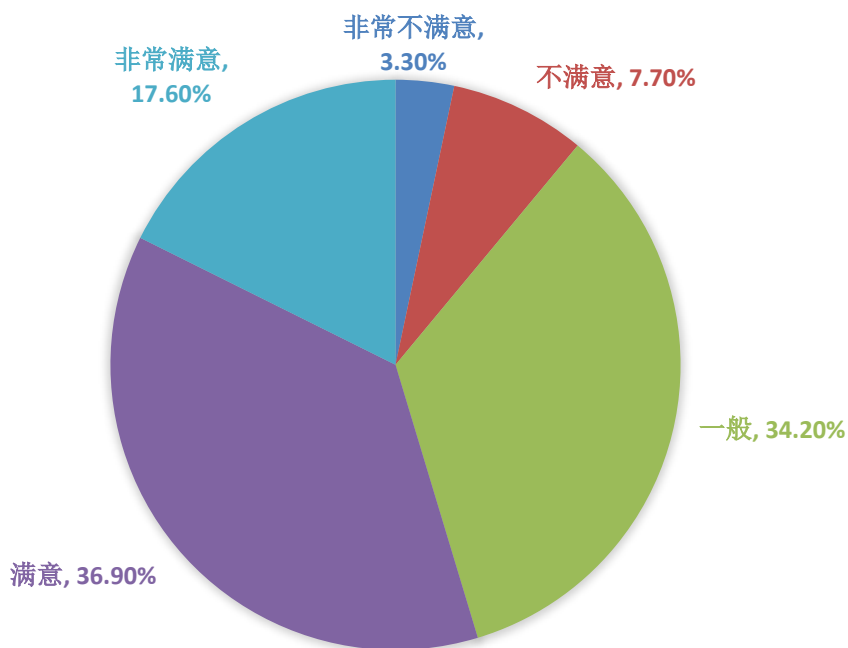


图 29 未成年人对网络权益保护状况的满意程度

3. 半数了解“饭圈”文化，对它“爱恨交织”

调查显示，有54.7%的未成年人表示他们接触或了解过“饭圈”文化，这说明“饭圈”文化在未成年人群体中的影响力之大，而近年来互联网“饭圈”所引发的社会风险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以年轻人为主力的追星群体受到某些不良和扭曲的价值观、消费观的影响，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发展。在对“饭圈”文化的看法调查中，最多未成年人（31%）认为“饭圈”是“粉丝因喜爱相同事务，自发地聚集，会共同探讨发展它”的体现，也有26.8%的未成年人认为“饭圈”是“粉丝因喜爱聚集，但在组织中逐渐演变成了说一不二，攻击反对者，经常打口水仗的群体”，认为当今“饭圈”已经在因喜爱而相聚的初衷下变质，表示遗憾；还有26.1%的未成年人认为“饭圈”只是单纯的资本产物，表示它是“资本操纵的结果，平台、娱乐公司、明星、APP利用粉丝热情谋取利益”。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群体大多数在情感上对“饭圈”文化较

为亲近认可，但也同时对“饭圈”存在的圈钱谋利、网络谩骂攻击等不良现象有所认识。囿于自身认知水平和信息素养的不成熟，再加上粉丝文化、粉丝经济的内在弊端，未成年人在追星过程中往往不能正确、理性地应对一些负面信息和反馈，甚至容易形成过激、偏执的反应，对自身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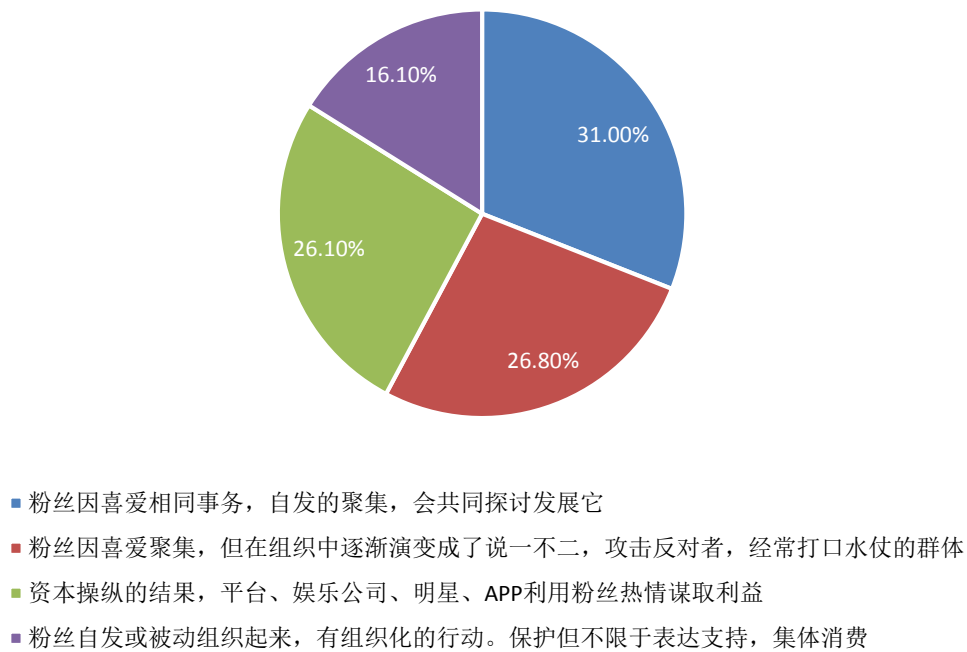


图 30 未成年人对“饭圈”文化的看法

4. 认为父母是“上网第一责任人”

未成年人生活在不断变化且相互影响的一系列动态系统中，这些系统与未成年人之间相互作用，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发展¹³。微系统为未成年人自己，中系统则包含了对未成年人有直接影响的生活和学习场所，即家庭和学校，而外系统则包括社区、朋友圈，宏系统包括互

¹² 全红. 网络素养视域下青少年粉丝群体的网络追星问题——基于 2020 “肖战事件”的实证研究[C]//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青少年发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优秀论文集, 2020:401-413. DOI:10.26914/c.cnkihy.2020.069227.

¹³ 刘杰,孟会敏.关于布朗芬布伦纳发展心理学生态系统理论[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09,17(02):250-252.

联网平台、媒体、社会和政府。在针对未成年人群体的调查中，七成人（72.2%）认为家庭最应该对他们健康上网负责，其次为未成年人自己（68.7%）和学校（58.3%）。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群体已有一定的自主意识，认为家庭和自己培养健康上网行为习惯的主体。

然而，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和自控意识是有限的，即便是利用网络进行学习这一“正当”活动，也需要家长进行一定程度的指导和监督。有调查指出，有 40.1%的中学生认为他们在使用网络学习的过程中感到“获得知识变得容易了”。在通过网络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同时也要警惕技术便利带来的弊端，比如有 32.0%的学生认为自己“更懒了，更加依赖网络，看到题目懒得自己想问题”¹⁴。过度依赖网络的学习也会使学生产生思维惰性，可能不利于培养良好的思考习惯。自律之下的未成年人应得到来自家庭和学校更多的认可与支持，科学看待未成年人的上网能动性，能够更加有效保护其网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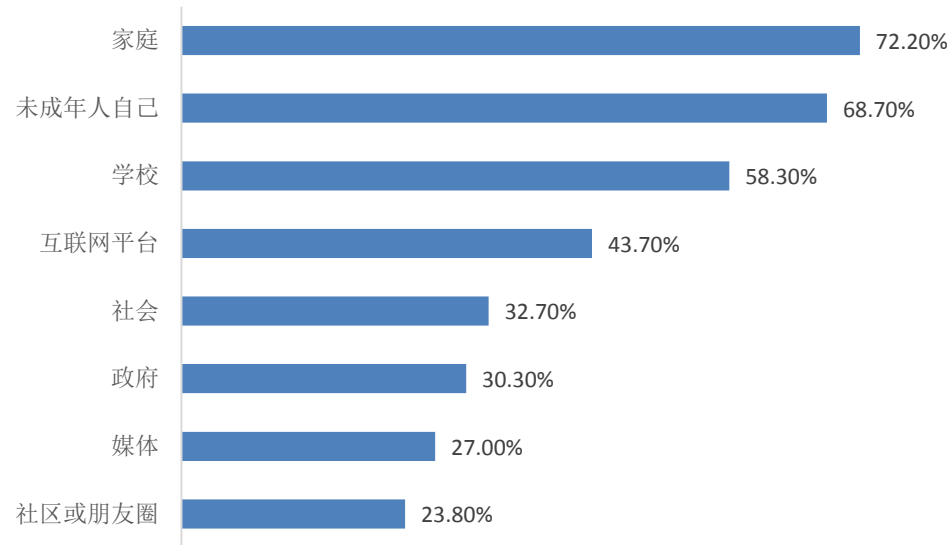


图 31 未成年人认为应该保护其网络权益的责任主体

¹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1）》，2021 年 9 月，北京。

5. 内容质量是防沉迷模式失效的痛点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保护，需要在各个方面不断采取更为全面、有效的措施。作为政策措施的保护对象，未成年人自身的看法对政策和措施的展开和效果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研究也对未成年人在保护自身权益方面的相关问题上展开了调查。

有关“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失效原因的调查结果显示，功能设计缺陷和内容质量不足是其最主要的“槽点”。具体来说，更多未成年人认为当前的“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沉迷模式”存在“内容极少，没有吸引力，长期不更新，外观界面幼稚”的问题，此外，“青少年保护模式流于形式，和一般模式设置完全相同”和“保护能力有限，不能防止直播平台主播诱导打赏”也被视为这一模式失效的重要原因，相反，最少部分未成年人选择了“机制存有漏洞，系统无法自动跳转青少年模式”和“未推出强制实名认证规定”，这一方面说明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和防沉迷模式的执行力度良好，另一方面也显示出采用技术性手段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关键在于优化用户界面，提升内容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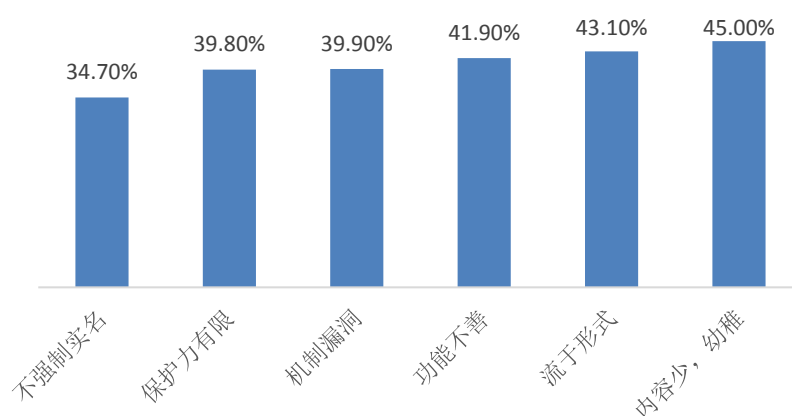


图 32 未成年人认为“未成年人保护/防沉迷模式”失效的原因

6. 期待加强网络信息素养和公民素养教育

网络素养是在互联网环境下产生的，是网络时代个体生存与发展所需的技能，网络素养可被分为信息素养、媒介素养、交往素养、数字素养、公民素养和空间素养六个维度。作为数字时代的“原住民”，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体现着未成年人对现有信息的接受与处理能力，帮助未成年人适应网络空间的生存与发展。教育对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作用重大，由社区和学校开展的网络素养教育具有普遍性，对提升未成年人群体的网络权益保护意识与能力尤为重要，我国当前不少地区在中小学教学中已设置信息/媒介课程，不过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上仍显单一。

整体来看，未成年人在网络素养教育各个课程维度上的需求都不容忽视。其中未成年人认为学校和社区最应该加强“针对网络信息辨别能力的培养”(64.1%)和“有关网络使用规范和道德修养培养的素养课程”(61.1%)。可以看出，未成年人自身的网络权益意识也在不断加强，认识到健康上网不只关乎提升数字技能，鱼龙混杂的网络空间需要信息甄别、判断和评估能力来帮助分辨形形色色的网络内容，在网络社交中也需要掌握良好的网络使用道德与规范，以防误入社交诱导、色情诱导的陷阱，遭受网络诈骗、网络欺凌的侵害。当前，未成年人群体期待通过学习途径提升信息素养和公民素养，以抵御各种网络风险，获得更好的数字生活体验，这也显示了网络素养教育继续深化改革，多维度开展、全方面普及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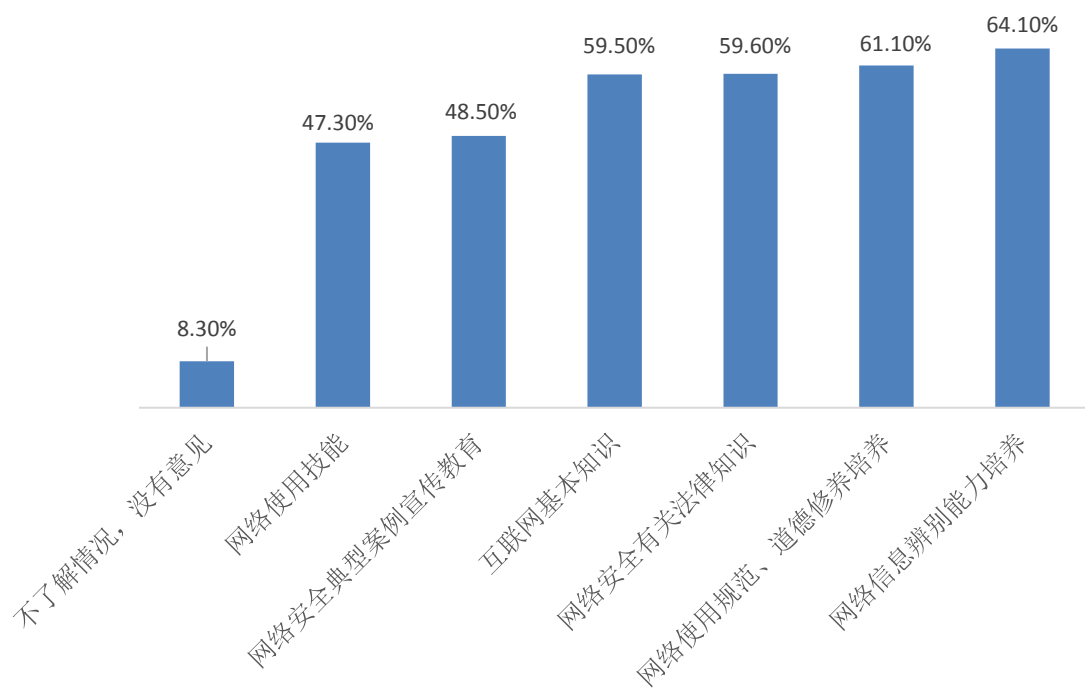


图 33 未成年人认为学校和社区开设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中应予以加强的方面

七、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倡议

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保护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有其必然性。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的方方面面，未成年人的触网率正在不可避免的提高，互联网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的存在感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网络空间的连结性、开放性使得未成年人在上网过程中可能毫无征兆地遇到不良信息、网络诈骗、网络欺凌等问题，侵害其身心健康。本研究基于本次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调查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互联网企业自律自治，优化产品功能设计和内容质量

建议互联网部门应成立专职部门技术攻关，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一方面，不少互联网运营商存储了大量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但安保技术落后，容易给不法分子窃取、贩卖未成年人信息以可乘之机，互联网平台的安全保护机制建设亟待加强；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要确保面向未成年人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与可控性，优化未成年人保护/防沉迷模式的功能设计，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细分内容精选规则，鼓励面向未成年人群体的网络内容生产与创作，提升未成年人的保护软件使用体验。

2. 因地制宜，多主体协同开展网络素养教育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不仅是平台技术和产品问题，更多的是教育问题，即网络素养培育问题。学校是网络素养教育的主阵地，网络素养是学生素养和教师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方学校应针对本校师生的发展情况和突出特征，分学段开设网络素养课程，提供信息素

养、数字素养、公民素养、媒介素养等不同维度的教育课程，帮助学生全面提升网络素养能力，激发自我潜能；与此同时，社区要充分发挥宣传引领作用，积极营造社会教化氛围，提高本地民众对网络权益保护的认知与重视程度。

3. 强化家庭责任，父母是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第一责任人”

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要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¹⁵。在成长过程中，父母对教导孩子养成健康良好的网络行为习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父母要为孩子创造安全的网络使用环境，对其上网行为做出适当的监督约束，加强亲子陪伴与指导，在陪伴过程中帮助孩子正确辨识网络风险，保护其自身权益。

4. 培养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自主意识和自控意识

在积极管理和引导未成年人上网的同时，必须尊重未成年人在网络使用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并支持未成年人的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提倡未成年人积极、健康地参与数字生活，明确上网目的，规范上网行为，合理控制上网时间，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利用网络实现全面的自我发展。

¹⁵ 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年9月，北京。



网安联微信公众号



网络安全共建网官网

网安联秘书处

官网:www.iscn.org.cn

电话:020-8380 3843 / 139 1134 5288

邮箱:cinsabj@163.com